

湖北省政府稿

1002

出

層

建設廳
保安司令部

文

軍

張雪見



陳雪



文收總

北

字第

3415

號

別文

指令

機送達

北

知所

別類

34

9910

件附



34829

由

事

據該知填投上年決算表及本年哪鎮造產
計劃簡表一併呈報仰即查核呈報

主

席

祕

書長

廳

長

處

長

王
都
樓
秘
九
八

稿擬稿

長
原
時

開
方

柏
所

王
都
樓
秘
九
八

都
樓
秘
九
八

九
八

檔案

去省福特

年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字第

1558

號

號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一、據本年六月四日民字第一六號令，查該縣卅三年度義務帶部成績概況調查表及本年該鄉鎮造產計劃簡報表，祈鑒核由。

二、茲核示此次造產林部份，應將苗木樹種、植樹地點、畝數、各種原植及成活株數，分別列表具報。三、所報三十三年度完竣

所報三十三年度完竣，應將道路整飭

地點與里程分別列表詳報。五、路基寬度在工程取土之

處，准開一公尺至二公尺，其工程較易者，應一律開挖四公尺

其坡度百分之三十，似嫌過大，應酌量改修，最大不得超過

76

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形特殊困難之
部可採用迴道線
以上者照應
趕辦完國具報
(三) 國於水利
項工程名稱及
受益田畝

數量身業表
(四) 該物本年
度鄉鎮造產
計劃簡報
表
除另專核
外餘准備查
仰中遵辦

政府
令
以
結
如
自
具
報
備

主
部
主
司

八十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二科

查表內除修築各種
 衛生事業因經費
 缺乏均經簽准相
 應檢同原
 件送還
 查核
 主
 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張之英

附原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程雪年

張之英

李

丁壽石

黃

王

李先先生八八

查案由造林部份应将苗木树种植

樹地点暨各树种厚植及成活株数列

表列具报所拟各点当否相否还该

核辦

以此

厂の科

省政所



魏儒林

潘重

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新板州三年度完成縣鄉道共長660公里一節茲將道路起訖地名和里程分別列表詳報至路基寬度在工程艰巨之處濶開一公尺至二公尺其工程較易者一律開挖四公尺再坡度百分之三十以嫌過大處設法改底最大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此項地形特別困難之處可採用回道線止於多點均抄全幅該縣趕速遵照辦理此致

該縣趕速遵照辦理此致

第四科族長

第二

科

石胡華
張紙字
八三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奉案有司

貴廳主管部份相應送

接答意見是也

建設廳

社會處

王其

34727

附抄者民字 20319 院及附所

王其

(一) 奉 案 原 文 除 抄 錄 外 及 附 件 提 存 核 辦

其厚如龜卵
於腹墨以

(二) 本集有
四建
設
廳
主
任
部
分
以
林
廷
建
設

就核答還亦

如松也

班
 方
 武
 結
 切
 方
 切
 七
 サ
 ハ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之利

案內因於自衛三部份業經登記相應延請

貴室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安

附原件

保安司令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廿四日

章致全

王陽

印

陳安

吳澤

824

湖北省政府社会处

案由 函称 自 耕工 等 部 分 属

贵 部 主 办 政 相 应 远 征

接 办 愿 是 否 商 片 收

人 事 印 令 部

社 会 部 印 令 部

附 存 金 信

出 证 研 究 等 事

王 德 有

抄件

竹野初政府 公署

民國卅四年三月四日
氏子方張師

34.7.11
省批字20319

事四

当填表上半年度事
初常即成表批况
调查表及事
年即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查核各表
由事初所本年三月省府特

字第二八五號
此表初常即成表批况

查表及本年
哪幾送表初常即成表批况

奉省府
准事初常即成表批况

及本年
度因氏子方張師

招生表
初常即成表批况

分列填
商陸表呈省核

三年
度初常即成表批况

計劃簡表之一作

柳鎮造量計劃簡表已在此廠內三種控存

湖北省鄂縣三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成績概況

鄂縣地署

項

勞動總機關

所屬機關及動員人數

水陸交通人數

工作項目數

日

考

一九三三年

鄂縣地署

受並四款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造林

植樹六九〇〇株成活
七七六九〇〇株

第五

第六

修築道路

修築縣鄉道路共六
里公里其寬度由五公尺
以上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平路行人極便

第七

第八

修築房屋

補修房屋共六九
間(其間指所及通所等)
其間三處補修房屋
公處

第九

第十

公耕

全縣共造產面積一〇六〇
市畝

第十一

第十二

說明

一、本縣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概況前經縣長分列呈報在案

二、本表所填各項數目係根據前案分別填列

三、原填表人勞動服務所屬機關及人數一欄係將大縣中縣小縣分別填列根本縣

勞動服務所屬機關係原有保甲組織改組為保甲一分區兩層以壯為簡化

四、原填表人現任機關分列填列分區及人數三小欄均須填列